

北京大野木マイツ・天津大野木マイツニュースレター

2017年10月号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涉及的增值税问题

担当：许海波

销售已使用过的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设备，由于销售的目的地（国内或国外）、企业的业务性质（生产企业或非生产企业）、增值税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取得设备时进项税的抵扣情况、取得设备时凭据的不同，都会使销售时的适用增值税政策存在区别。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时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式

增值税计税方式	序号	适用条件
免税	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出口在购置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免退税	③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出口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入的设备、2) 2009年1月1日以后购入但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3) 购入时是非增值税纳税人、4) 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属于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时购入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④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出口购置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生产企业出口购置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免抵退税	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出口购置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已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在国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⑦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在国内销售其购入时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销售货物普通税率征收增值税（17%）	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在国内销售购入时按规定可以抵扣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设备。

说明：

(1) 已使用设备的范围

指企业自己使用过的且根据财务会计规定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设备。

(2) 增值税纳税人性质时点

上表所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指的是在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时企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性质。企业若在购置设备时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而在销售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销售时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销售设备的增值税计税方式。

(3) 计税方式说明

免税：

企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时免交增值税销项税。

免退税：

企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设备且符合上表中免退税的相应条件时，按照免退税政策处理。

但是由于未考虑之后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设备，企业在最初取得设备时就已经扣除进项税的情况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将出口的自用设备净值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已折旧部分的进项税额不需要转出），根据出口的自用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的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算出并申请退税额。

计算公式：

进项税转出额 = 固定资产账面价格 × 购入设备时的进项税税率

退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金额 × 已使用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 ÷ 已使用设备的的固定资产原值] × 退税率。

免抵退税：

本来生产企业的增值税退税原则只是针对企业的自产产品，出口购入的商品时，不在免抵退税范围内。但是根据规定，企业出口自己使用过的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设备时可视为企业出口自产产品，享受出口免交增值税销项税，设备购入时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出口设备退税申报当期免抵退税额与留抵税额相比小者，可以按其金额进行退税。

A 出口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B 当期增值税留抵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转出)

$B > 0, A > B$, 退税额 = B; $B > 0, A < B$, 退税额 = A; $B < 0$, 无退税。

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 2%

销售货物普通税率 17%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 = 含税销售额 / (1+17%) × 17%

参考规定:

财税[2014]5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